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29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務 人 梁廉元即謝月琴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梁綺真即謝月琴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梁迺傑即謝月琴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01 準用之。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於民法物權
02 編96年9月28日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
03 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
04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
05 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96年7月2日起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6年6月1日金管
09 銀（四）字第09600223980號函核准在案，合先敘明。

10 (二)第三人謝月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新竹國
11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
12 2,90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存續期間：
13 民國95年5月3日至民國125年5月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
14 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15 (三)嗣第三人謝月琴於民國95年5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2,200,000
16 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15年5月15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17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18 部償還。詎第三人謝月琴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
19 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02,233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
20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第三人謝月琴已於民國109年5月
21 3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既已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畢
22 繼承登記，且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謝月琴財產上一切權利
23 及義務，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24 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25 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
26 據1份、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客戶往來明細表、主張
27 到期通知函、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

2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9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30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31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01 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3 附表：

14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屯區	國安		601	30723.93	100000分之99

15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622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0號7 樓之1	012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七層80.31 合計80.31	陽台7.67 花台1.41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4082.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8分之1						